

**恒大万年禧两全保险**  
**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大万年禧两全保险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本合同的销售人员已就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明确解释及说明，本人已经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投保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